

## 新竹市衛生局 函

地址：300194新竹市中央路241號11樓  
承辦人：潘詩祺  
電話：03-5355191#312  
電子信箱：71731@ems.hccg.gov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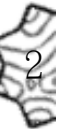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新竹市東區科園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19日  
發文字號：衛國健字第1150012559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80300I\_1150012559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「電子煙與加熱菸外觀辨識方式及說明」簡報1份，請貴校加強相關宣導及校園防制作為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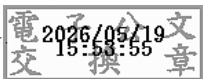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115年5月13日國健教字第1150760619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菸害防制法第15條規定，全面禁止電子煙等類菸品，並管制符合菸品定義之指定菸品（包含加熱菸）。因電子煙及加熱菸產品外觀多樣，常偽裝成筆型、USB型或其他日常用品，學生辨識不易，相關產品多含尼古丁，具成癮性，恐影響青少年身心健康，請加強校園宣導，避免學生接觸或使用。
- 三、請將電子煙及加熱菸危害納入健康教育或相關課程宣導，並加強校園巡查及輔導機制，必要時結合家長共同協助，以防制青少年接觸菸品。
- 四、請多加運用該署相關教材資源，以提升校園菸害防制宣導成效。



正本：新竹市立小學、新竹市立中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國民小學、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康橋學校財團法人新竹市康橋國民中小學、國立新竹高級中學、國立新竹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新竹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新竹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磐石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、新竹美國學校、國立清華大學、國立陽明交通大學、中華大學學校財團法人中華大學、玄奘大學、光宇學校財團法人元培醫事科技大學

副本：新竹市政府教育處



裝  
訂  
線